

合同编号: KY-2025-6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丹凤县河流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采购项目
(商洛市丹凤县古路河健康评价报告、商洛市丹凤县大峪沟健康评价报告、商洛市丹凤县赵川河健康评价报告)

甲方: 丹凤县水利局



乙方: 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商洛市丹凤县

签订日期: 2025. 9. 12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丹凤县河流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采购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SL-198-1）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446000.00）。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丹凤县河流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项目（商洛市丹凤县古路河健康评价报告、商洛市丹凤县大峪沟健康评价报告、商洛市丹凤县赵川河健康评价报告）

2、项目地点：丹凤县

3、服务期：6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三、成果及要求

成果提交：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四、款项结算

1、乙方提交项目评价报告后十日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全部编制费。

2、支付方式：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收有关费用。

五、验收

1、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据水利部《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核。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履约验收时间：报告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报告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



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现状调查内容符合河流现状，目标、措施等内容与流域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关专业技术。

(6)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

1、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供应商需退还多余费用，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并按照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5、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 丹凤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提起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2、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丹凤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飞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

创国际城第8幢单元11层11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曹虎

开户银行：61050177004500000273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电话：15399317222



成交通知书

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受丹凤县水利局委托，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丹凤县河流健康评价及档案建立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HW-SL-198-1），2025年09月0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丹凤县水利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金额如下：

成交总价：446000.00元，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丹凤县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丹凤县水利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9月10日

